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翔:本院受理的(2025)渝0106民初33728号原告程颖与刘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刘翔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欠款60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600000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请求贵院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举证、质证、辩论等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调解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